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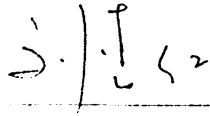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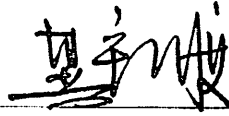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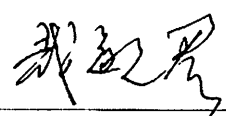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连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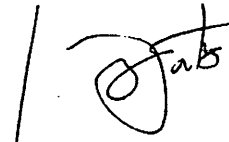
龚新度



戴敏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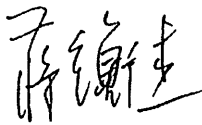
周宏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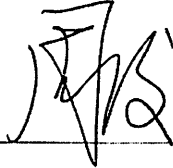
周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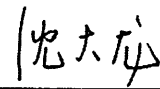
闵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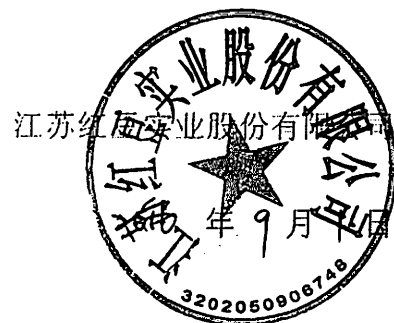
蒋衡杰



周俊



沈大龙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4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4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4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5
（二）发行数量	5
（三）发行价格	5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5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获配情况	5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7
（二）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4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15
（三）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7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7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7
（三）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18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8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8

(六) 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19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0
一、备查文件	24
二、查阅地点	24
三、查阅时间	24
四、信息披露网址	24

释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红豆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21,271,393股A股股票之行为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价格	指	8.18元/股
实际控制人	指	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
控股股东/红豆集团	指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16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红豆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1,542,227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6年8月24日，中信建投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红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共计1,809,999,994.74元。公证天业对缴款专用账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6]B145号《验资报告》。

2016年8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已足额划至红豆股份指定的资金账户。2016年8月26日，公证天业就红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苏公W[2016]B14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25日止，红豆股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

221,271,39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9,999,994.7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8,639,505.90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1,271,393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18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 8.17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9,999,994.74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360,488.84 元（包括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8,639,505.90 元。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份（股）	配售金额（元）
1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254,278	361,999,994.04
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4,889	179,999,992.0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78,239	180,599,995.02
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254,278	361,999,994.04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份（股）	配售金额（元）
5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09,779	359,999,992.22
6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03,015	56,466,662.70
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03,015	56,466,662.70
8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6,903,015	56,466,662.70
9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3,960,885	196,000,039.30
合计		221,271,393	1,809,999,994.74

本次发行配售对象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配售对象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配售对象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柏瑞基金-民生瑞华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2号资产管理计划等42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山证券启航1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富安达-富享8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新华报业I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以上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产品均已完成备案注册。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1,271,393 股，发行对象家数为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1、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401-05 室

法定代表人：桑自国

经营范围：对私募股权基金、采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能源、信息传输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顾问、项目策划、财务重组的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经营管理；贷款、担保的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3.00 万元

认购数量：44,254,278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22,004,889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22,078,239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深圳市实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

认购数量：44,254,278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5、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9 楼

法定代表人：秦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8,800.00 万元

认购数量：44,009,779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6、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601 号 1 幢 B 区 3 楼

法定代表人：肖风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6,903,015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7、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8 号 2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6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6,903,015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8、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法定代表人：任元林

经营范围：从事船舶制造、改装、修理和拆解；大型钢结构件加工、制造；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金属材料、金
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
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
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
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1,800.00 万元

认购数量：6,903,015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9、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法定代表人：周耀庭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9,500.00 万元

认购数量：23,960,885 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红豆股份之控股股东

（二）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产品	获配股数 (股)	占本次发行 后总股本比 例	锁定期 限(月)
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903,015	0.4196%	12
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新华报业 I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903,015	0.4196%	12
3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6,903,015	0.4196%	12
4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254,278	2.6903%	12
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民生瑞华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04,889	1.3377%	12
6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70,171	0.0468%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94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12	0.0033%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75,795	0.0654%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96,821	0.0424%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6,748	0.0223%	12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定增宝安全垫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024	0.0067%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紫金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8,900	0.0030%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9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675	0.0022%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5,966	0.0210%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0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6,699	0.0089%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5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049	0.0134%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0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6,724	0.0156%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驱动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374	0.0111%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6,748	0.0223%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5,623	0.0186%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2,298	0.0208%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	330,073	0.0201%	12

	春定增禧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7,824	0.0126%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6,724	0.0156%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0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4,499	0.0149%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1,247	0.0372%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禧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049	0.0134%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0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049	0.0134%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海棠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049	0.0134%	12
	财通基金-定增均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4	0.0743%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6,748	0.0223%	12
	财通基金-玉泉创鑫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1,247	0.0372%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增利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977,995	0.0595%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2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4,499	0.0149%	12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东方晨星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977,995	0.0595%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睿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4,499	0.0149%	12
	财通基金-瀚亚定增 1 号	733,496	0.0446%	12

		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133 号资产管理计划	977,995	0.0595%	1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江苏省国际信托-江苏信托·云锦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4,499	0.0149%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88,998	0.0297%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炜业创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	0.0074%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855,746	0.0520%	12
		财通基金-海银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374	0.0111%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122	0.0334%	12
		财通基金-玉泉 36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374	0.0111%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95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9,780	0.1830%	12
		财通基金-玉泉 60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44,988	0.1486%	12
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启航 1 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254,278	2.6903%	12
8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富享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009,779	2.6754%	12
9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3,960,885	1.4566%	36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冯烜、蒋潇

项目协办人：曹雪玲

项目组成员：张世举、陈昶、肖闻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63

传真：021-68801551

（二）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经办律师：许成宝、杨亮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联系电话：025-83301572

传真：025-83329335

（三）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岩、季军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联系电话：0510-82797213

传真：0510-8588527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2%	823,209,984	262,514,50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3.77%	53,643,20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43%	34,582,842	-
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象2号私募投资基金	未知	1.67%	23,725,058	-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福丰盈1号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9%	21,178,548	-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20,193,422	20,193,422
周海江	境内自然人	1.20%	17,084,486	-
京渤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磐鼎·京晋1号阳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2%	13,093,858	-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丰金47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85%	12,072,300	-
深圳市润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润石8号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9%	11,317,560	-
合计	-	72.35%	1,030,101,264	282,707,92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	------	---------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0%	847,170,869	286,475,391
中山证券—招商银行—中山证券启航1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69%	44,254,278	44,254,278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2.69%	44,254,278	44,254,278
富安达基金—南京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68%	44,009,779	44,009,77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64%	26,944,584	-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鑫悦10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49%	24,465,000	-
华泰柏瑞基金—民生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未知	1.34%	22,004,889	22,004,889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20,193,422	20,193,422
周海江	境内自然人	1.04%	17,084,486	-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福丰盈1号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5%	15,655,848	-
合计	-	67.24%	1,106,037,433	461,192,03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21,271,393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901,348.00	21.28%	524,172,741.00	31.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799,280.00	78.72%	1,120,799,280.00	68.13%
合计	1,423,700,628.00	100.00%	1,644,972,021.00	100.00%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预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

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863.95 万元，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财务数据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将增加至 812,376.83 万元，增幅 28.23%，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将增加至 399,391.31 万元，增幅 81.11%。

（三）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智慧红豆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强化需求导向的文化，带动公司经营管理的科学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向“智慧创造运营”的经营模式转型。因此，本次智慧红豆建设项目是公司落实发展战略的关键环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有所增强，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作为红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中信建投认为：

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全部过程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及提供划款凭证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股份登记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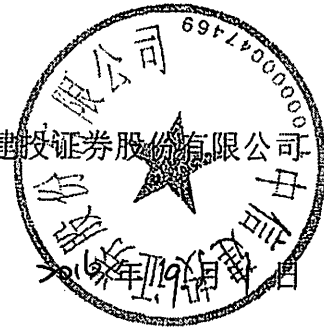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代表人签名： 冯烜 蒋潇
冯 烜 蒋 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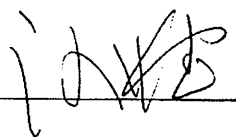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许 成 宝



杨 亮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岩

沈岩

季军

季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9月1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

电话：0510-66868422

传真：0510-883501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21-68801563

传真：021-68801551

联系人：冯烜、蒋潇、张世举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